

佟屏亚/著

1949-2009

中国种业六十年

ZHONG GUO ZHONG YE
LIU SHI NIAN DA SHI JI

大事记

贵州科技出版社

F326.1
T834

佟屏亚/著

1949-2009

中国种业六十年

ZHONG GUO ZHONG YE
LIU SHI NIAN DA SHI JI

大事记

(含要事评论)

贵州科技出版社

内容提要

大事记,或称编年史、编年体,是我国传统史书的一种记述体裁,按年、月、日记录史实。本书将“中国种业六十年”(1949~2009)按编年史的方式,逐年逐月逐日记述有关中国种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管理制度、种质资源、品种选育、区试审定、种子繁殖、市场营销、产权保护以及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大事、要事,大部分事例简单记录,有的略加细述,个别重大事件给予评论或点评,简明扼要,一目了然,试图通过本书窥视中国种业六十年发展梗概,兼具检索资料工具书的作用。

作者1998年介入农作物种子调研工作,著有《中国玉米科技史》、《中国种业谁主沉浮》、《中国种业正步入历史拐点》等书,据有比较丰富的文献资料。《中国种业六十年大事记》取材于“中国农作物业大事年表(1949~1985)”(《当代中国农作物业》)、“中国玉米编年史(1949~2000)”(《中国玉米科技史》)、“三十年农业大事记(1949~1979)”(《中国农业年鉴》1980)、“农业大事记(1980~2008)”(《中国农业年鉴》)、“种子工作大事记”(《中国农作物种业(1949~2005)》)、《国家奖励农业科技成果汇编(1978~2003)》以及农业部发布的有关年份种子管理规章和文件选编、报纸杂志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种业六十年大事记(含要事评论)/佟屏亚著. —贵阳:贵州科技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80662-803-4

I. ①中… II. ①佟… III. ①种子—产业—大事记—中国—1949~2009 IV. ①F3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5952号

贵州科技出版社(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编 550004)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200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06千字

定价: 40.00元

作者通讯处: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农业科学院 高7楼2203室,

邮编: 100081 Email: tongpingya@263.net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种业六十年发展历程	(1)
一、第一阶段：农家留种、集体调剂时期	(2)
二、第二阶段：计划管理、统一供种时期	(6)
三、第三阶段：开放市场、种业竞争时期	(11)
第二章 1949 ~ 1977 年大事记	(19)
一、培育和推广玉米杂交种为何步履维艰	(39)
二、水稻粳改粳与“青森 5 号事件”	(49)
三、为南繁事业创始人吴绍骥立碑志铭	(58)
四、一粒高粱种子在神州大地开花结实	(66)
五、为杂交水稻育种事业奠基的人	(70)
六、从“野败”的发现到杂交稻的诞生	(74)
第三章 1978 ~ 2000 年大事记	(83)
一、“四化一供”形势下的种子市场	(121)
二、从“超大穗麦”说到“遗传工程稻”	(136)
三、民企老板十年民告官的维权官司	(145)
四、孟山都抗虫棉拯救中国“棉业危机”	(151)
五、杂交优势推进中国玉米种子革命	(159)
六、改革开放托起民营登海种业辉煌	(167)
七、李殿荣引领中国油菜育种迈大步	(175)

八、《种子法》——千呼万唤始出来 (179)

第四章 2001～2009 年大事记 (187)

一、2001 年要事评论（6 则） (221)

- 1. 新世纪民营种业喜逢春；2. 黄早四获得的荣誉与留下的遗憾；
3. “中国种业，你愿意改姓吗？”；4. 国务院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办企业；5. “种中国豆侵美国权”引发争议；6. 《全国性经营资质种子企业名录》公布。

二、2002 年要事评论（6 则） (227)

- 1. 新世纪种业兴起品牌竞争战；2. 德隆国际集团投资种子产业；3. “转基因棉种产业化”取得进展；4. 登海—先锋种业股份公司宣布成立；5. 种业管理体制多头而缺失“拳头”；6. 河西地区建成全国最大的玉米制种基地。

三、2003 年要事评论（8 则） (233)

- 1. 农业部宣布启动“种子复兴计划”；2. 农民李登海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 明星广告能否照亮种业天空；4. 农大 108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5. 首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易会”；6. 农业部评出“中国种业五十强企业”；7. 农业部实施《新型种业体系建设规划》；8. 保护“民族种业”是一个伪命题。

四、2004 年要事评论（8 则） (240)

- 1. 制种业优势催生敦煌种业上市；2. “农作物种质资源利用”获国家奖励；3. 发改委发文实行“种子限价管理”；4. 北京德农种业“改嫁”华冠科技；5. 隆平高科种业上市公司“改姓”；6. 企业组织高产竞赛是良种推广的好形式；7. 转基因水稻商业化引发争议；8. 纪念“异地培育”理论创立人诞辰 100 周年。

五、2005 年要事评论 (10 则) (248)

- 1. 农业科研院所办企业不是闪亮的光环; 2. 丰乐种业违规作假被曝光; 3. “一个贫困县的‘抢’种子风波”; 4. 民营登海种业进入资本市场; 5. 良种补贴, 怎样把好事办成好事; 6. 国稻 6 号千万元转让营销权; 7. 种子交易会“遍地花开”; 8. 奥瑞金公司在纳斯达克上市; 9. 中国市场经济需要世贸组织承认吗? 10. “种子工程”项目, 是上还是下?

六、2006 年要事评论 (10 则) (258)

- 1. 剖析种子市场“执法经济”; 2. 央视曝光“惊人的假种案”; 3. 人大代表建言改革品种审定制度; 4. 农林科学院宣布“超级玉米”问世; 5. 涉嫌假种子案怒告明星赵本山; 6. 国务院发文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7. 中央财政加大良种补贴力度; 8. 进口种子携病毒农业部惹官司; 9. 2006 年中国种业五十强企业评出; 10. 郑单 958 侵权案索赔 1 500 万元。

七、2007 年要事评论 (10 则) (269)

- 1. “村骗乡, 乡骗县, 一直骗到国务院”; 2. 10 年受理品种权申请 4 049 件; 3. “洋品种”繁荣中国蔬菜种业市场; 4. 先正达公司与三北种业“联姻”; 5. 国资委宣布中种集团并入中化集团; 6. 一家上市公司的厄运——秦丰退市; 7. 国务院发文敦促行业协会“政会分开”; 8. “超级稻”品种示范推广 8 000 万亩; 9. 种子管理局“挂牌”索要赞助费; 10. 《中国农作物种业 (1949~2005)》出版。

八、2008 年要事评论 (10 则) (279)

- 1. 郑单 958 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媒体报道转基因水稻“逸入”农田; 3. 国务院扩大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 4. 良种补

贴操作方式引发群访事件；5. 转基因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获批准；6. 燕山脚下一颗种业明星悄然陨落；7. 中外种业：麻雀对抗老鹰；8. 新华视点曝光种子“双交会”乱象；9. 种子管理体制政企分开遇到阻力；10. 农业部发布改进良种补贴“征求意见稿”。

九、2009 年要事评论（10 则）……………（289）

——1. 先锋种业获“商业模式创新”奖；2. 两位农民育种家登上国家领奖台；3. “政府公司化”是一个危险的信号；4. 2009 年良种补贴《指导意见》出台；5. 又一类“绿色超级稻”闪亮登场；6. 天价转让油菜彰显“品种饥渴征”；7. 《经济半小时》：谁在分食良种补贴？8. 媒体，谁是“杂交玉米之父”；9. 中国没有必要成为第一个种植转基因水稻的国家；10. 中国种业对外大门还要关多久。

并非结语：中国种业，下一步？……………（299）

第一章

中国种业六十年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种子作为农业重要生产资料，经历了粮、种不分，粮、种交换，再到具有商品属性的种子，逐步发展形成初具规模的种子产业。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视角，中国种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农家留种、集体调剂时期；计划管理、统一供种时期；开放市场、种业竞争时期。2000 年以前，中国种子产业逐步形成并处于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之下，种子市场垄断经营，育种、繁育、经销分离；加入 WTO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实施，打破了国有种子公司画地为牢的垄断格局，呈现出种业遍地开花空前繁荣的局面。但从深层次可以发现，中国种业基本上还笼罩在计划经济的阴影里，在某些方面依然保留着浓重的计划经济做法和深刻的体制印痕。

一、第一阶段：农家留种、集体调剂时期 （1949～1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农业生产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经历了连年战争和自然灾害，田园荒芜，百废待兴，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种植技术落后。农业生产采用的主要是农家品种，基本上是“家家种田，户户留种，种粮不分，以粮代种”。1949年12月，农业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农业工作会议”，要求全国农民兴修水利、改良品种、增施肥料、防治病虫害、开垦荒地，迅速提高农作物的产量，把推广优良品种作为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之一。1950年2月，农业部发布《五年良种普及计划（草案）》，组织农民开展群众性的选种留种活动，发掘优良品种，就地繁殖，迅速推广。1950年8月，农业部召开“全国种子会议”，讨论开展群众性的选种活动和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农作物优良品种主要由农业部门预约繁殖，预约收购，省、区之间适当调配，农民以粮换种或以种子顶交公粮。当年10月，农业部发出《关于农作物种子调剂必须建立责任制度的通知》，要求确保种子质量，防止盲目调种。到1954年底，全国共评选出农作物优良品种2000多个。

农业部1950年颁布《全国玉米改良计划》，确定在近期内采用简而易行的人工去雄选种增产措施和利用品种间杂交种；从长远说要利用玉米杂种优势培育自交系间杂交种，充分发挥玉米的增产潜力。

1954年12月，农业部召开“全国种子工作会议”，要求加速农作物良种的评选和推广，逐步建立良种繁育制度，加强地、县示范繁殖农场和农业合作社种子田的建设。会议指出：“加强并健全各级农场。省农场负全省品种改良之责，在决选品种产生后即按统一计划分配给专、县农场繁殖。因此，每省必须有一个机构健全的农场；专、县农场所种作物品种必须保证比群众的长得好，真正起到示范作用。”同年，农业部在《良种繁殖推广暂行办法》中提出，以

省、专、县农场为中心，对良种繁殖推广程序作了具体规定：“良种的繁殖推广，应以农场为核心组织良种繁殖区，由上而下地进行。省农场的主要任务为繁殖决选的种子和复壮的种子，供给专区农场繁殖之用；专区农场在尚未得到省农场的良种前，可通过比较试验选择优良的县初选种，经繁殖后供给县农场繁殖之用；县农场应在评选良种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繁殖县初选种，并以区为单位，重点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建立良种繁殖区进行繁殖，再推广到农家留种地（种子田），最后普及到农家大田。待专区农场繁殖的种子下来后，县农场即应以繁殖此项良种为主要任务，逐步更换良种繁殖区和留种地的品种。在产棉区须以县农场为基点组织良种繁殖区进行繁殖。”

1950年8月以后，从农业部到地方各级农业部门成立了种子机构，实行政治、技术“两位一体”的种子指导与推广体制，负责评选良种和种子示范推广。1956年，农业部设立种子管理局，实行政治、技术、经营“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加强对种子工作的领导。全国建立各级示范繁殖农场（省、专区、县农场）2 000余处，拥有耕地200多万亩，职工8.5万人，每年繁殖良种7.5万吨。1958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央和各省（区）设立种子公司或种子管理站，省以下按自然区域设立种子分公司，但县级只设种子站，负责种子经营和调剂。之后，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良种繁育制度以及品种区域试验制度、种子审定制度、种子检验制度等，加强种子管理和保障农业生产供种。

20世纪50年代，中国农村经济体制发生急剧变革，经历了从个体农民到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过程，各级政府习惯于用战争年代开展“群众运动”的做法领导农业生产，其中也包括种子的普及和推广。农业合作化运动废除了原来的“家家种田、户户留种”的做法，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种”的制度，出现了省、地、县、社大范围引种调种的局面。优点是统筹安排、调剂余缺，缺点是有些地方违反科学规律，强迫命令，大调大运。各地不断发生盲目调种引发的减产绝收事故，比较典型的是两湖地区水稻籼改粳“青森5号事件”。据《人民日报》报道：1956年湖南省从东北地区调运青森5号早粳种子150万公斤，种植面积21.59万亩，禾苗生长普遍不好，平均亩产仅106.5公斤，赶不上当地早籼稻亩产224.5公斤的一半，减产118公斤。湖北省从北方调入粳稻种2 750万公斤，播种350万亩，产量普遍都比本地籼

稻低，损失稻谷约1亿公斤。“青森5号事件”造成严重减产的重大损失，引起各级政府和科研部门的关注。

闻名全国的“青森5号事件”催生农作物品种区试制度。1956年9月，粮食部、农业部联合发文，建立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制度，由农业科研单位和种子部门共同制订实施方案，根据自然条件、生态环境、栽培制度和品种类型，有计划地组织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统一安排，定期考察，鉴定总结。在同一大自然生态区域，委托一个主要省、市组织联合区域试验。对表现优异、性状优良的品种，在区试的同时就可以进行示范、繁殖、推广。1956年9月25日，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召开“五省一市种子工作座谈会”，研究品种区域试验和审定工作，加强良种繁殖，讨论省际间良种调剂、执行预约繁殖和预约收购合同制度，以及良种普及规划等问题。

针对一些地区种子大调大运以及商品粮代替种子造成严重混杂和减产的教训，1958年5月，农业部召开“全国种子工作会议”，确定种子工作要依靠农业合作社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以后通称为“四自一辅”）的方针，要求集体生产单位自留大田生产用种，国家进行必要的良种调剂。同年8月，遵照国务院批示，原归属粮食部门和商业部门的种子经营和管理职能划归农业部门，由县级种子机构实行“预约繁殖，预约收购，预约供应”；规定种子经营以“不赔钱、少赔钱”为原则，调种费用以及地区差价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

从全国情况看，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中期，农作物种子在生产和交换领域基本情况是：①种、粮不分，种子生产尚未从粮食生产中分离出来，投入种子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与粮食生产的投入基本相同；②尽管种子已经具有商品属性，但交换数量很少，商品率极低；③种、粮交换的形式是以物易物，物物转手，交换的比价基本上没有大的差别。

特别指出，具有明显商品属性的杂交玉米种子为什么没有形成产业呢？原因是20世纪50年代在学习苏联“一边倒”的形势下，农业科研领域开展一场对孟德尔-摩尔根遗传学的政治批判，给从事玉米杂交育种的科学家戴上“反动的、唯心的、资产阶级的”帽子，严厉批判，禁止研究。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生产上应用的主要是农家品种、品种间杂交种以及少量的双杂交种，

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始有部分玉米杂交种在生产上应用。但杂交玉米种子始终没有形成一项农业产业。

玉米杂交种的培育和推广，使农作物种子呈现商品交换的雏形，主要标志是出现了种子、粮食分工，种子商品率日益提高。尽管交换方式仍然是以物易物，但随着种子生产投入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增加，商品种子的价值表现形式即交换价值明显提高，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化与现实生产、交换关系显示出来。这样一来，杂交种子的繁殖亲本和配制杂交种就突破了原有的供种方法。1958 年 12 月，农业部颁布《全国玉米杂交种繁殖推广工作试行方案》，统一规划了全国杂交玉米良种繁殖和推广工作。

农业“大跃进”的严重后果以及全国持续三年的特殊灾害，使农业生产跌入低谷，田园荒废，经济萎缩，粮食紧缺，很多地区再次出现农作物种子严重混杂、粮种不分的局面。在全国经济形势略有好转之后，1962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强调“种子第一，不可侵犯”。要求整顿和加强农业科研机构、良种繁殖农场和种子站，特别指出“玉米杂交种这一类的优良种子，主要靠专门的育种场繁殖”。经过调整，恢复了原有的种子示范繁殖农场，新建了一批良种繁殖农场。1964 年 8 月，农业部在黑龙江省林甸县召开“全国种子工作现场会”，推广该县计划供种实现农作物良种化的经验，在全国形成了以县级良种场为核心，公社、大队良种场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加快了农作物良种的繁育和推广速度。

持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全国农业生产基本上处于无政府状态，大部分地区撤消了种子管理机构，有的同农业部门合并，有的归行政部门兼管，良种繁育和示范推广体系遭到严重破坏，农作物大田用种出现多（品种多）、乱（布局乱）、杂（种子杂）的局面。1972 年 10 月，国务院批转农林部（农业部 1970 年更名为农林部）《关于当前种子工作的报告》，试图整顿和解决农作物种子混杂问题，但在当时社会动荡的环境下，收效甚微。1977 年 8 月，在全国政治形势逐步趋于安定之后，农林部在山东省栖霞县召开“全国大队供种经验交流会”，推广栖霞县改进和创造的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建立种子专业队，统一繁殖、统一保管、统一供种的经验，在全国建立了农作物统一供种的秩序。

二、第二阶段：计划管理、统一供种时期 （1978～2000）

改革开放加快了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1978年5月，国务院第98号文件批转农林部《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报告》，要求从中央到地方把种子公司和种子基地恢复和建立起来，实行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健全良种繁育推广体系，逐步实现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和种子质量标准化；实行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后来通称为农作物种子“四化一供”政策。

农林部文件形象地概括这一阶段农作物种子管理体制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三位一体，四化一供”。

1978年6月，农林部在河北省正定县召开“全国‘四化一供’种子试点工作座谈会”，决定投资1200万元在全国建立12各个“四化一供”试点县和良种繁育推广体系。财政部通过中国种子公司核拨流动资金1.72亿元，1978～1984年全国先后建成种子“四化一供”县、市460多个，跨省区种子生产基地50多处。在计划经济管理之下实行“四化一供”，标志着种子完全具有商品属性并进入市场。表现在：①产需之间出现了经营服务环节，促进了种子行业内部专业分工；②适应种子商品社会化生产，确立了产、供、需之间专业化协作关系；③出现了种子加工业，继种子商品在量的方面的增加，开始了在质的方面的变化；④交换手段以货币形式为主，标志种子商品化程度有了显著提高。为适应农村和农业生产形势的变化，根据农业部（1980年农林部更名为农业部）指示，1980年以后种子经营原则上改为“不赔钱，略有盈余”；种子购销改为“以粮换种”和“种、粮脱钩，以货币计价”两种方式，并施行县、乡、村多层次供种。

“四化一供”标志着农作物种子生产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加强了

种子管理的规范化和种子生产的计划性，奠定了县级种子分公司计划管理、垄断经营的基础。

1978 年农林部设置中国种子分公司建制，但仍然与种子管理局实行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4 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将种子管理职能划归行政部门，种子经营由种子分公司负责，但因存在职责、经费、人员等诸多问题，政企难以分开。1987 年 10 月，农牧渔业部（1982 年 4 月农业部更名为农牧渔业部）决定种子管理站和公司分开，正式成立中国种子分公司，从 1988 年元月起，种子部门的机构、职能以及人、财、物完全分开，中国种子分公司定为部属企业。1995 年 8 月，农业部（1989 年 9 月农牧渔业部更名为农业部）决定，全国种子总站、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植物保护总站、土壤肥料总站合并组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1995 年 10 月，中国种子分公司更名为中国种业集团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从 1999 年 2 月起，中国种业集团公司隶属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国种子分公司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获得很大进展，借助世界银行种子贷款项目先后从国外引进现代化种子机械精选加工设备。1978 ~ 1985 年，全国已陆续建成 15 座种子精选加工厂；1985 ~ 1995 年，全国建成种子精选加工厂 490 座，配备复式精选机和重力式精选机 9 000 多台，种子烘干机 400 多台，果穗烘干室 500 多座，检测仪器 4 万台（件），种子加工中小型配套设备 600 多套。

1995 年农业部实施“种子工程”项目，重点是种子加工机械化。据资料介绍，国家“种子工程”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132 亿元，其中种子产业化一期项目 2 亿元；世界银行贷款种子商业化项目 18 亿元；种子工程建设项目 112 亿元。农业部实施种子产业化“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是行政推“三率”（即标牌统供率、种子精选率和种子包衣率）；第二步是竞争建中心；第三步是联合建集团。至 1999 年底，全国种子加工能力达到 490 万吨，加工精选量 350 万吨，种子包衣 150 万吨。

农作物种子长期在“四化一供”体制下运行，形成条块分割、垄断经营的格局。198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1991 年 6 月，农业部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

则》，再次重申国家种子公司是种子经营的主渠道，进一步加强县级种子公司的垄断地位。国有种子公司实行统一供种，垄断专营，名义上称“保证农资质量、保护农民利益”，实际上是严格维护国有种子公司利益。虽然计划供种确保农民按需要获得优良种子，但也造成各级种子公司之间以及种子公司与育种单位之间的矛盾。县级种子公司画地为牢，垄断市场和价格，种子公司被喻为“县长的小金库，局长的财务部”。随着每年供种量的余缺，种子市场出现“三多”现象：经营单位多，无证经营多，假劣种子案件多。1996年4月，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重申种子销售权限定在县级种子公司，农业科研院所经营种子必须是本单位培育，并严格限制在本单位范围内销售。1996年6月，农业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召开“全国加强种子管理电话会议”，强调“六查三整顿”。全国共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114个、“种子经营许可证”3993个、“营业执照”923个，查处种子违法案件5289起。

特别指出的是，农业一直是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鼓励领域。1995年，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制定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粮、棉、油、糖、果树、蔬菜、花卉、牧草、林木等优良新品种。1997年9月，农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把粮、棉、油3类种子由鼓励类改为限制乙类，规定暂不允许外商投资经营销售型农作物种子企业和外商独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外企进入必须由中方控股或居主导地位。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资料，1995～2000年，有76家跨国公司在中国注册登记，但主要营销蔬菜、瓜果、花卉种子或种苗，而粮食作物种子产业进入受到政策限制。

在对外封闭的计划经济时期，国有种子公司体制存在许多弊端：一是部门职能间缺乏制衡与约束。农业行政部门主管种子工作，具体委托各级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站）负责种子管理。但在运作过程中，大部分地县种子管理站既是种子管理部门，又是技术服务部门，还是种子经营部门（企业），集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种子经营于一体，使三种不同职能间缺乏制衡和约束。二是育种、繁育、推广脱节。种子公司按照行政区划布局，条块结合，

以块为主。各级种子管理站（亦即种子公司）出于自身利益，人为设置壁垒，维护市场占有份额，种子市场呈纵横分割状态，市场机制的功能和作用受到限制，市场主体间难以开展公平竞争，行业间的关联关系扭曲。三是种子市场组织发育程度低。省、地、县级种子公司和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布局分散，规模小，经营方式趋同，市场化程度偏低，处于过度竞争态势，没有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有相当数量的种子公司缺乏生产及营销条件，缺乏检验仪器、加工机械等技术手段，缺乏技术人才和经销人才，因而也难以保证种子质量。四是种子企业的经营行为扭曲。由于资金不足，许多种子公司高负债经营。据农业部门资料，截至2000年底，全国国有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达80%。国有种子企业资产总额中，有3/4以上是因负债形成的，属于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不足1/4。负债率对企业经营行为有明显影响，负债率过高，往往导致企业经营者用别人的钱去冒经营风险，而国有种子公司从银行贷款时就认为银行有天然的“支持”责任，乃至产生“千年可赖，万年不还”的依赖思想。五是种子产业运行效率低。种子产业运作的低效，与种子管理体制以及该体制下的微观组织效益偏低有密切的关系。

20世纪90年代连续发生重大假冒伪劣种子案件，例如“北方铁秆小麦”、“咸阳超大穗麦”、“河南巨丰大豆”、“湖南汝城假稻种”、“湖南遗传工程稻”、“山西懒汉棉”等，特别是1998年7月12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以“劣种出自种子站”为题，播发山东省临沂市种子站（公司）出售发芽率不合格的陈种子，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通常像该种子站把伪劣种子混入市场的公司，不在少数，不足为奇，但通过中央电视台在全国曝光，可就“惊天动地”了。经常看《焦点访谈》的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十分震惊，立即作了重要指示，要求农业部严肃处理。7月13日，农业部陈耀邦部长紧急召开会议，以农业部名义向山东省农业厅发出《关于纠正违规供种行为为加强种子管理的紧急通知》，提出严肃处理的六条意见和加强种子市场管理的具体措施。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温家宝在农业部报送的《关于种子工作情况的汇报》上严厉批示：“必须制定最严格的管理法规，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的管理，坚决打击制作贩卖假种坑害农民的违法活动，保护农民利益。”当年12月，农业部召开“全国种子市场管理工作会议”，再次向全国通报和批评山东

省临沂、广东省湛江、辽宁省阜新等种子部门制售假劣种子案件。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的种子机构政企分开的改革，实际上并未顺利实施。据报道，1995 年全国省、地、县级种子机构基本上仍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在 30 家省级（不含台湾）种子机构中，站和公司分设的有 4 家（辽、粤、甘、琼），只有种子公司的一家（川），其他 25 家都是管理站、公司合一的；330 个地、市级种子机构中，站和公司分设的有 29 家；在 2 323 个县级种子机构中，站和公司分设的有 107 家。“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省、地、县级种子机构，分别占同级种子机构总数的 80%、91.2% 和 95.4%。截至 2000 年底，各级种子管理站和种子公司仍然有分有合，有合有分，但大部分省（区、市）种子机构基本上保持着计划经济垄断经营的管理体制。

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种子生产与供应系统。据有关部门资料，截至 2000 年 12 月，全国县级以上 2 700 家国有种子（站）公司，平均总资产 1 240 万元，账面平均净资产 49 万元，平均销售额 800 万元，平均年利润 30 万元。种子销售超过亿元的仅有 7 家，登记资产超过 3 000 万元的种子公司有 20 多家，注册登记的种子经营点 32 500 多家。国有原种场、育种场 2 300 多处，职工 4.7 万人，耕地 3 000 多万亩。一些县级种子公司与种子生产者签订合同，向农民提供商品种子，另一些县级种子公司依靠调运种子从事经营活动；地区级种子公司则利用省、地级农业科研单位或高等农业院校提供的原原种（或育种者种子）生产原种，并提供给县级种子公司，有些地级种子公司也生产和经销商品种子；省级种子公司和国家种子公司主要是制定种子生产与经营计划以及负责地区余缺调剂，国家种子公司还承担国际种子贸易进出口业务。如果把经营盈亏作为评价种子公司优劣的标准，全国国有种子公司可以划分为上、中、下三类：上类种子公司数量极少，全国不到 5%，加上中等偏上类也达不到 10%；中类和中下类种子公司数量较多，基本上是资不抵债，负债经营，约占全国种子公司数量的 70%；严重亏损或坐待“破产”的种子公司数量约占总数的 20% 或更多一些。